

美國加嚴轉運查核下的東協貿易風險與因應

市場情報中心 鄭力豪 研究員

2026.09.21 撰擬

摘要

美國白宮於 2026 年 8 月發布《The Great Transshipment Scam》，指出中國大陸產品透過關稅稅率較低的其他國家作為第三地，以「洗產地」的手法規避美國對中國大陸課徵的較高關稅稅率，東協除經濟規模相對較小的汶萊及東帝汶以外，其餘九個會員國皆被直接列入中國大陸「影子轉運網絡 (the shadow transshipment network)」的一員。

該報告加嚴國際貿易「實質轉型原則」的標準，不僅要求貨物相較原物料的稅則號碼有明顯的異動，或在貨物的重要製程或附加價值率上有相當比率的改變，更促使廠商提出完整的原產地溯源管理，甚至還須證明並非為了規避中國大陸較高的關稅稅率而轉運第三地。

在全球供應鏈分散風險趨勢下，東協逐漸成為「China+1」策略的核心承接區域，但東協也產生潛在的原產地溯源管理、中國大陸中間財使用比率及東協貿易措施等貿易挑戰，對於已布局東協的臺灣廠商需審慎因應。另一方面，危機也是轉機，對我國廠商來說，東協因應美國原產地審查趨嚴，預期出現升級製程技術及提高產業鏈價值比率的需求，將帶動我國高階機械設備、零組件、智慧製造解決方案、人工智慧等之出口商機。

一、美國《The Great Transshipment Scam》指出中國大陸產品利用東協國家「洗產地」

美國白宮於 2026 年 8 月 13 日發布《The Great Transshipment Scam》報告，內容指出中國大陸產品透過關稅稅率較低的其他國家作為第三地，以「洗產地」的手法規避美國對中國大陸課徵的較高關稅稅率。

東協十一個成員國中，除經濟規模相對較小的汶萊及東帝汶以外，其餘九個會員國於報告中皆被直接列入中國大陸「影子轉運網路」的一員（如下表），其中，越南胡志明市出口的電路保護交換設備（HS 8536）、馬來西亞檳城—居尼（Penang-Kulim）及印尼勿加泗—巴淡（Bekasi-Batam）出口的塑膠製品（HS 392690、HS 392310）與泰國大城—北欖（Ayutthaya-Samut Prakan）出口的恆溫器（HS 903210）更被

具體點名是潛在的非法轉運廊道。

中國大陸「影子轉運網路」涉及的東協成員國一覽表

等級	國家	特色	說明
第二級	印尼、 馬來西亞、 泰國、 越南	有規模的領頭經濟體，且與中國大陸經濟高度整合	明顯的轉運量且深入整合與中國大陸有關的供應鏈，包括輸入來源、製造平台、物流系統及區域轉運管道。
第三級	柬埔寨、 寮國、 緬甸、 菲律賓、 新加坡	小型且很可能成為中國大陸轉運目標地的經濟體	轉運量及經濟體規模較小，但與中國大陸有連結優勢而具吸引力及機會成為轉運的目標地，包括勞動力成本低廉、自由貿易港區、保稅倉庫、合適的基礎加工能力、對美輸出優惠或海關執法量能有限。

資料來源：<https://www.whitehouse.gov/releases/2026/08/the-great-transshipment-scam/>；外貿協會 IBI 整理。

二、美國加嚴「實質轉型原則」的判斷標準

於國際商品貿易網絡中，所謂第三地轉運應符合「實質轉型原則」，亦即貨物相較原物料的稅則號碼有明顯的異動，或在貨物的重要製程或附加價值率上有相當比率的改變；反之，中國大陸產品洗產地的影子轉運網絡則是貨物已於中國大陸境內完成絕大多數的製程，僅於運送至東協各國後進行分類、包裝、貼標或簡易加工等簡單作業，完全不符實質轉型原則的標準。

該報告強調並非將所有中國大陸轉運至東協會員國再出口至美國的貨品逕行認定為洗產地，也未說明加強洗產地的可能懲罰措施，重點在於提高實質轉型原則於進口貨物的判斷標準，不再僅是針對廠商所填報的文件資料進行形式審查，更要求廠商須有能力就貨物的上游採購鏈提出完整的原產地溯源管理，甚至還須證明並非為了規避中國大陸較高的關稅稅率而轉運第三地。

三、對東協貿易風險的啟示

自 2018 年美中貿易戰以來，東協已成為全球企業推動「China + 1」戰略的重要目的地，但此次美國《The Great Transshipment Scam》報告關於洗產地的描述及實質轉型原則的加嚴審查，勢必引起東協作為轉運中繼站的潛在貿易風險：

1. 原產地溯源管理：

對於採行「China + 1」區域專業分工戰略的業者而言，在美方提高實質轉型的判斷標準後，廠商於東協自中國大陸進口原材料加工組裝後出口貨物至美國，勢須詳述產品在東協的加工過程，廠商也必須把關原產地溯源管理，建立完善文件認證及保存機制，確保非為規避關稅而刻意進行轉運，提高廠商於原產地溯源管理的風險。

2. 中國大陸中間財使用比率：

東協已是國際企業的重要區域製造節點，使用中國大陸產製的中間財可能是廠商的區域專業分工考量，並不全然是有意洗產地，但廠商可能須加強高階零組件或關鍵製程在東協的使用，以因應美方對實質轉型原則的加嚴審查，避免關於中國大陸中間財使用比率遭美方認定過高的風險。

3. 東協貿易措施：

報告所述影子轉運網絡的物流系統、自由貿易港區、保稅倉庫為吸引廠商常見的自由貿易措施，廠商可能須證明利用東協相關自由貿易措施進行轉運對公司營利的優點；另一方面，為提高美方對東協各國的可信賴度，東協各國已開始研議相互合作及公私協力整合貿易措施及海關通關機制，內部資料分享並與美方共同建立轉運資訊平台，以提高貨物加工及流通過程的透明度，對於廠商而言，可能衍生提高行政成本及營業資訊公開等經營上的風險。

四、結語

有關美國《The Great Transshipment Scam》報告對於中國大陸產品利用東協國家潛在洗產地及實質轉型原則審查等問題，預期將提高東協國家在原產地溯源管理、中國大陸中間財使用比率及東協貿易措

施的貿易挑戰，對於已在東協布局的臺商而言，須審慎因應。

但另一方面，對我國廠商來說，危機亦是轉機。東協國家為因應美國的加嚴措施，可能提高產業鏈價值比率，以求免除被指為僅有簡單加工的洗產地污名，因而出現更新機械設備及升級製程技術的需求，可望帶動我國對東協市場在高階電機、機械設備及零組件、智慧製造與人工智慧技術等貨品的出口商機，降低往後美方對於第三地轉運及實質轉型原則嚴格判斷所衍生的貿易風險。